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

少年事件處理法自八十六年全面修正後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。因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少年為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或與少年共同實施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（以下簡稱成少共犯案件）與日俱增。此類案件涉及檢察官偵查權之行使、成少共犯關係之釐清、證據保全、檢警偵查流程及少年保護程序之銜接等議題。為兼顧少年程序權益保障、成少共犯案件之完整調查及證據保全，以周延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制度，爰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之二修正草案。